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4 次計畫核定情形
【臺南市政府】

壹、 幸福巴士計畫—臺南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二）：

計畫編號	109TNP02
核列經費	503 萬 5,568 元（以 109 年預算支應）
核定內容	<p>一、 補助臺南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費用，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以每車本公里成本 28 元計算，在總營運費用為 592 萬 4,198 元前提下，本計畫補助 85%，並以 503 萬 5,568 元為上限（含彈性里程）。</p> <p>二、 補助路線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 12-1 白河-福顯宮】每日基本班次 6 班次，營運里程 5.5 含彈性里程 10%），營運日數 305 日。 2. 【黃 10-1 白河-檳榔腳】每日基本班次 3 班次，營運里程 25.5 公里（另含彈性里程 10%），營運日數 305 日。 3. 【黃 12-1】、【黃 10-1】預約班次不計班次數，兩路線每日以合計營運里程 50 公里為上限（含彈性里程 20%），營運日數 305 日。 4. 【綠 28 左鎮化石園區-二寮、草山】每日基本班次 6 班次，營運里程 12.4 公里（另含彈性里程 10%）；預約班次不計班次數，以每日合計營運里程 70 公里為上限（含彈性里程 20%）；營運日數 305 日。 5. 【紅 11 關廟-牛埔農塘】每日基本班次 6 班次，營運里程 17.1 公里（另含彈性里程 10%），營運日數 305 日。 6. 【紅 12 關廟-烏山頭】每日基本班次 6 班次，營運里程 16.2 公里（另含彈性里程 10%），營運日數 305 日。 7. 【紅 12 關廟-阿蓮】每日基本班次 6 班次，營運里程 15 公里（另含彈性里程 10%），營運日數 305 日。 8. 【紅 11】、【紅 12】、【紅 12】預約班次不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次數，三路線每日以合計營運里程 100 公里為上限（含彈性里程 20%），營運日數 305 日。</p>
<p>核定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 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 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 五、請於定稿計畫書中敘明本計畫精進之各項行銷宣傳及資訊揭露措施之辦理期程。 六、請於定稿計畫書說明申請路線近一年營運績效及虧損補貼金額，並分析採取幸福小黃模式後之虧損差異，以及計畫期滿後永續經營或退場機制。以幸福小黃模式辦理之受補助路線或班次，辦理期間不得請領市區客運營運虧損補貼。 七、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行車紀錄器或GPS資料等），依實際行駛里程覈實核銷；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則不予計算彈性里程。 八、本案預約班次僅補助有載客班次，且路線需依原公車路線行駛，不能指定行駛其他路線或路徑，但可於站牌延繞駛1公里內（彈性里程）到定點接，以提供民眾更具彈性之及戶運輸服務。結案請款時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約記錄），否則該班次不予認列。 九、若達109年10月31日止實際營運未達核定天數，則剩餘經費不得挪為他用，將予以回流利用。 十、請於每月15日前提報上一月份之營運報表，倘該月應提供資料未依規定期限提報，該月份之營運費用本局將不予補助。 十一、本案請於109年5月底前請領109年1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之款項；109年11月底前請領109年5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之款項。未能

	<p>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p>十二、請於計畫營運期滿前2個月前提出營運成效報告，並於結報請款時，檢附整體營運績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一份。</p> <p>十三、受本計畫補助行駛之路線，車輛應依據本局規定標示相關識別。</p>
<p>說明</p>	<p>一、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或公路客運之基本運價進行收費，倘欲實施票價優惠者，民眾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並請協助推動使用電子票證。</p> <p>二、若本計畫執行過程為因應民眾需求作路線或班次之調整，務必先提出規劃依據並函報本局同意後才得以調整，倘有自行調整之狀況，本局將不予補助。</p> <p>三、請貴府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不得高於核定班次)與貴府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計算，並於扣除收入後依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請款，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p> <p>四、本局為鼓勵幸福小黃提供彈性服務(如略為延繞駛至乘客之目的地等)，爰另計10%或20%彈性里程，請貴府研擬彈性服務之運作模式，妥為利用以提供民眾更彈性、細緻之運輸服務。</p>